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8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炯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49

電子信箱：KO498282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人字第1140445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455_0445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」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水利局組織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3月20日府法制字第1140440712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5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3/31 文
交 15:3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3/31



1140002013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044071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為應氣候變遷及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業務，擬調整組織結構，減列本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四人，改置專員一人及幫工程司三人，總編制員額數不變，爰擬具本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	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	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	四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 計				一三一		合 計				一三一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<u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。</u>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<u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</u>							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三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。